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3年度訴字第524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黃鎮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工程處等3被告間賠償給付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2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次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01 三、查抗告人於113年10月23日提出「行政賠償給付事件假扣押
02 救濟狀」，核其意旨係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裁定提起抗
03 告，惟抗告人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
04 者之委任狀，亦未繳納抗告裁判費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
05 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抗
06 告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8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09 法官 蔡如惠

10 法官 李毓華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4 書記官 謝沛真